



招商投資促進局

《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本計劃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生效)



目錄

1. 資助目的	3
2. 資助對象	3
3. 申請資格	3
4. 申請次數的限制	4
5. 資助類型及範圍	4
6. 申請程序	5
7. 申請所需文件	5
8. 關聯交易的申報(僅適用於申請展覽場地租金費用)	7
9. 初步分析	7
10. 評審標準	8
11. 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8
12. “一會展兩地”	11
13. 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11
14. 活動變更的申報	11
15. 監察	12
16. 結算程序	12
17. 結算所需文件	13
18. 開支的確認及發放方式	15
19.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15
20. 違反義務的後果	16
21. 強制徵收	18
22. 民事及刑事責任	18
23. 個人資料的處理	18
24. 其他注意事項	18
25. 過渡規定	19
26. 生效	19

查詢方式：電話：(853)2871 0300

電郵：cesp@ipim.gov.mo

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1. 資助目的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十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制定《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下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主辦或籌辦單位提供資助，亦為於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以“一會展兩地”方式主辦或籌辦的會展活動的主辦或籌辦單位提供資助，以促進在澳門舉辦具國際影響力，符合“1+4”經濟適度多元的會展活動，推進本澳會展業國際化、專業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步伐，打造澳門成為國際知名舉辦會展活動的目的地，豐富“會展+招商”、“會展+旅遊”等元素，增強會展帶動產業作用，進一步推動區域合作，吸引更多會展項目及商務旅客來澳，以及致力推進澳琴聯動，促進合作區成為澳門會展業的發展延伸地。

2. 資助對象

以主辦或籌辦單位的名義¹在澳門舉辦會議及/或展覽活動，其舉辦的活動不屬由澳門公共實體/公共事業機構或澳門以外公共部門/實體主辦或籌辦。

3. 申請資格

屬第 2 點的資助對象，且非屬澳門庫房債務人的下列自然人或實體可提出資助申請(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3.1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並在澳門財政局登記；
- 3.2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且申請所舉辦的會議或展覽活動與社團的宗旨符合；
- 3.3 在澳門以外的實體，須在當地依法設立。

¹ 本局只接受同一活動的一方主辦或籌辦單位為申請主體。倘由籌辦單位名義提出申請，應同時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



4. 申請次數的限制

由同一主辦或籌辦單位舉辦，而活動類型及題材相同的活動，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請兩次；倘由同一主辦、籌辦單位或關聯實體²策劃以展銷為主的活動，不論任何題材，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請四次。

5. 資助類型及範圍

5.1 資助類型：

財政資助。

5.2 資助範圍：

僅對符合下列所指的會議或展覽提供資助，所資助的會議/展覽類別包括：

5.2.1 符合以下任一類別的會議：

類別	條件
國際組織 認可的會議	獲得“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可的會議。
一般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會者人數至少達一百人；2) 澳門以外的與會者佔全體與會者至少百分之二十；3) 符合以下<u>任一</u>條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會者須在澳門或合作區酒店住宿至少一晚，且全體與會者須進行合共不少於四小時的會議；➤ 全體與會者須進行兩日會議，會議時數合共不少於六小時。

5.2.2 符合以下任一類別的展覽：

類別	條件
國際組織 認可的展覽	獲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展覽。
一般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商貿活動為主；2) 連續舉行至少兩日，且不超過四日的展覽；3) 每日實際開放時間不少於六小時；4) 每日展覽實際使用的場地面積至少達一千平方米；5) 至少有三十個參展商參展，且每個參展商須設有至少一個九平方米的標準展位。

²有關關聯方的範圍載於本計劃的附表內。



5.3 活動須於會展中心、酒店內的場所或其他用以舉辦會展活動的專業場地舉行。

5.4 不支持以慈善籌款、聯誼聯歡、頒獎或展示性質為主的活動。

6. 申請程序

6.1 提交申請期限：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五十日。

6.2 撰寫申請文件的語文：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填寫。

6.3 提交申請的方式：透過由澳門政府推出的電子公共服務平台“商社通”的統一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下稱：“商社通”)提交，又或由申請者或其法定代表親臨本局提交。

6.4 為提交申請之用，申請者可開立“商社通”或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的有效帳戶，按本局格式輸入全部申請資料及上傳申請所需文件。

6.5 經本局審查申請資料後，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間內補充或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資料。

6.6 申請者須按本計劃第 7 點的規定、申請表中所訂定的指引及格式完整填妥，並充分說明所有內容，且須確保填寫的資料及上傳的文件準確無誤，本局可要求申請者出示所上載的文件正本。

6.7 申請者一經使用“商社通”，其後本計劃的所有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須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

7.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者須按本計劃第 6 點的規定，於申請期限前提交以下所需文件：

7.1 申請表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

7.2 申請者法定代表具簽名樣式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期間曾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7.3 如申請者為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以下相關資料由本局向行政機關索取：

7.3.1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澳門商業登記證明/書面報告副本(不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7.3.2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或澳門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副本；

7.3.3 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

7.3.4 由澳門財政局發出的申請者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庫房債務的證明文件。



- 7.4 如申請者為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以下相關資料由本局向行政機關索取：
- 7.4.1 提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7.4.2 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內容須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
- 7.4.3 第 7.3.4 點所指的文件。
- 7.5 如申請者為澳門以外的實體，且在當地依法設立，須提交以下文件：
- 7.5.1 由當地政府機關簽發的機構登記文件副本；
- 7.5.2 組織架構及領導成員名單。
- 7.6 倘由籌辦單位名義提出申請，須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競投活動的相關證明、與主辦單位雙方簽署的合同、協議或相應文件，又或由主辦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副本等。
- 7.7 活動初步日程，包括：舉辦日期及時間、地點及活動類別(如：會議、展覽、午宴、酒會、晚宴、團建活動、社區導覽、商業洽談)等，倘屬會議活動，須提供每場會議預計的參與人數。
- 7.8 倘活動屬“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可的會議或屬正處於申請/已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專業展覽會，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7.9 倘申報其活動“由境外主辦/籌辦單位所屬的澳門/合作區分公司或分會(具實際營運紀錄)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如申請者不屬前述落戶澳門/合作區的分公司或分會，則須按本指引第 7.3 點、第 7.4 點或第 7.5 點提交其分公司或分會的相應文件。
- 7.10 倘預見所申請的展覽場地租金費用涉及關聯交易，須按本計劃第 8 點規定作出申報及提交相應文件。
- 7.11 申請者可向本局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7.12 倘涉及任何由申請者發出的文件(如日程、其他有助審批的文件)，均須於每頁附上申請者單位信簽或須於文件上附上單位印章；倘涉及任何申請者出具的聲明文件，須由其法定代表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附單位印章，並向本局提交正本(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



8. 關聯交易的申報(僅適用於申請展覽場地租金費用)

- 8.1 倘預見所申請的資助項目或獲批資助項目涉及關聯交易，且屬以下任一情況，申請者/受資助者須參照澳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³的規定於申請表及總結報告進行申報：
- 8.1.1 有關關聯方的範圍載於本計劃的附表內；
 - 8.1.2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時，申請者/受資助者應申報相關的關聯交易：
 - 8.1.2.1 單筆關聯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 100,000 澳門元或以上；
 - 8.1.2.2 申請者/受資助者預計或實際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於一次交易，且累計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 100,000 澳門元或以上。
- 8.2 申請者/受資助者須向本局提供至少兩間非關聯方服務供應實體進行詢價的相關文件，作為判斷關聯交易價格合理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但經本局認定難以提供市場報價的特定開支除外。
- 8.3 本局將綜合分析個案實際情況及申請者/受資助者進行關聯交易理由的合理性，比對提交之詢價文件金額或本局掌握之市場價格，判定有關關聯交易價格是否屬合理。

9. 初步分析

- 9.1 本局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規定。如屬以下任一情況，相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本局將通知申請者駁回有關申請：
- 9.1.1 不符合本計劃第 1 點至第 5 點和第 8 點所指的任一規定或沒有按照第 6 點所指要求提出申請，又或沒有提交第 7 點所指的所需文件；
 - 9.1.2 申請者處於澳門財政局強制徵收階段、因違反本局主辦/組織活動規範的義務/責任而被列入的不接納名單及/或本計劃第 20 點所涉及的拒絕資助名單內；
 - 9.1.3 申請者或活動組織架構任一單位就在澳門舉辦的同一活動正向其他公共部門/實體提出財政資助申請或已獲批給財政資助；
 - 9.1.4 主辦/籌辦單位包括澳門公共實體/公共事業機構或澳門以外公共部門/實體；
 - 9.1.5 活動主題或內容不符合申請者從事的所營事業或社團宗旨；

³ https://www.dsgap.gov.mo/sites/default/files/2024-10/001_DSGAP_AF_2024.pdf



9.1.6 活動內容或其組織架構單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澳門法律所規定的範疇/題材；損害國家、澳門政府或本局形象及聲譽；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侵害他人之合法權益等內容；

9.1.7 已超出本計劃預算及財政資源可動用的範圍。

9.2 完成初步分析後，倘沒有出現上述駁回申請的情況，有關申請將按本計劃的規定進入評審程序。

10. 評審標準

10.1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適當運用，批給實體在審批過程中具有自由裁量權，並對本計劃的預算承擔能力及基於整體公共利益、活動規劃的合理性、執行情況、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及償還紀錄(包括書面警告及本局不批給/取消批給的紀錄)等方面作出考慮，並根據第 10.2 點的評審標準作出評分，訂定各資助申請的獲批給條件及金額，對申請作出批給、部分批給或不批給的決定。

10.2 批給實體在審批過程中按活動的整體相關內容透過以下基本評審標準作出評分：

10.2.1 活動規模及整體效益(45 分)：活動對其產業的影響力、對會展業規模化發展、社區經濟發展及參與者活動體驗的推動力度等作考量。

10.2.2 推動會展業提質發展(25 分)：活動是否有助提升澳門會展業競爭力，推進澳門成為理想的國際知名會展目的地，包括活動的國際化步伐、市場化運作、專業化導向、數字化賦能及綠色化發展的程度等作考量。

10.2.3 能力、經驗及往績(20 分)：活動組織架構的執行能力和影響力，以及申請者或執行單位舉辦會展活動的經驗及往績等作考量。

10.2.4 履行義務配合度(10 分)：申請者過往履行義務的情況。

11. 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在確定資助金額時，遵照資助審批的一般原則及審慎和善用公帑的原則下，按以下計算方式計算資助金額：

11.1 會議方面：

11.1.1 按每位澳門以外與會者為 400 澳門元作計算基礎；但屬獲得國際/專業組織認可的會議，則不論本地或澳門以外，均以每位與會者為 400 澳門元作計算基礎；



11.1.2 經本局分析活動整體資料，倘申請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可按每項條件上調上述資助金額：

序	上調條件	上調資助百分比(%)
I	使用至少三間澳門中小企為服務供應實體，且總開支超過 500,000 澳門元，而每個聘用的澳門服務供應實體開支費用至少達 50,000 澳門元	百分之二十五 (25%)
II	活動期間，籌組深化“會展+旅遊”元素的相關項目，如聘請本地旅行社或會展企業組織社區導覽、社區團建等	百分之二十五 (25%)
III	葡語國家與會者 ⁴ 佔全體與會者至少百分之十(10%)	百分之二十五 (25%)
IV	國際與會者 ⁵ 佔全體與會者至少百分之三十(30%)	百分之二十五 (25%)
V	活動有助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者到澳門/合作區進行投資或產業合作，以促進兩地經濟發展、產業升級或就業增長	百分之二十五 (25%)
VI	由境外主辦/籌辦單位所屬的澳門/合作區分公司或分會(具實際營運紀錄)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	百分之二十五 (25%)
VII	獲得“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可的會議	百分之七十五 (75%)
VIII	澳門重點產業相關的專業會議 ⁶ ，包括：綜合旅遊休閒業、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技術產業、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百分之七十五 (75%)

11.1.3 上述資助金額調整不得超過第 13.3 點所述的資助金額上限。

11.2 展覽方面：

11.2.1 對澳門展覽場地租金費用提供資助，上限為每平方米 26 澳門元；只資助展覽期的展覽場地租金費用，上限為四天；但不影響第 11.2.3 點規定的適用。

11.2.2 提供展覽場地服務的實體必須屬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且不可為主辦單位或申請者/受資助者。

⁴ 屬來自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聖多美及普林西比、赤道幾內亞或東帝汶等葡語國家的與會者。

⁵ 屬來自中國以外國家的國際與會者。

⁶ 澳門重點產業相關的專業會議：會議主要以聚焦產業發展與技術創新，促進產學研機構代表交流/跨域合作。



11.2.3 經本局分析活動整體資料，倘申請屬專業展覽會⁷，除獲第 11.2.1 點所指的澳門展覽場地租金的資助，按每個澳門以外參展商為 3,000 澳門元作計算基礎；倘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可按每項條件上調前述資助金額：

序	上調條件	上調資助 百分比(%)
I	使用至少三間澳門中小企為服務供應實體，且總開支超過 500,000 澳門元，且每個聘用的澳門服務供應實體開支費用至少達 50,000 澳門元	百分之二十五 (25%)
II	葡語國家參展商 ⁸ 佔全體參展商至少百分之十 (10%)	百分之二十五 (25%)
III	國際參展商 ⁹ 佔全體參展商至少百分之三十 (30%)	百分之二十五 (25%)
IV	活動期間，籌組深化“會展+旅遊”元素的相關項目，如聘請本地旅行社或會展企業組織社區導覽、社區團建等	百分之二十五 (25%)
V	活動有助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者到澳門/合作區進行投資或產業合作，以促進兩地經濟發展、產業升級或就業增長	百分之二十五 (25%)
VI	屬澳門重點產業相關的專業展覽會，包括：綜合旅遊休閒業、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新技術產業、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百分之七十五 (75%)
VII	屬正處於申請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專業展覽會	額外獲得 一次性定額 資助 100,000 澳門元

11.2.4 上述資助金額調整不得超過第 13.3 點所述的資助金額上限。

⁷ 專業展覽會：屬“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專業展覽會；或屬針對特定行業或專業領域舉辦的商業性展覽活動，主要以境內外的業內人士為主要對象，且一般不開放公眾參與。其核心目的是促進行業交流、展示新技術與產品、拓展商業合作機會。

⁸ 參展商屬來自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聖多美及普林西比、赤道幾內亞或東帝汶等葡語國家的企業/機構。

⁹ 參展商屬來自中國以外的國際企業/機構。



12. “一會展兩地”

對於同期以“一會展兩地”(包括：“一會兩地”或“一展兩地”)模式在澳門及合作區舉辦的特定會展活動，在符合第 5.2 點的資助範圍(不包括以慈善籌款、聯誼聯歡、頒獎或展示性質為主的活動)，及第 5.3 點所述的專業場地舉行者，可按以下標準額外獲發一次性定額資助：

12.1 會議(全體與會者參加不少於四小時)：

- 與會者人數為一百至一百九十九人，獲定額資助 50,000 澳門元；
- 與會者人數為二百至四百九十九人，獲定額資助 100,000 澳門元；
- 與會者人數達到五百人或以上，獲定額資助 150,000 澳門元。

12.2 展覽(連續舉行至少兩日，每日實際開放時間不少於六小時)：

- 參展商數量為五十至七十四個，獲定額資助 50,000 澳門元；
- 參展商數量為七十五至九十九個，獲定額資助 100,000 澳門元；
- 參展商數量達到一百個或以上，獲定額資助 150,000 澳門元。

13. 資助的批給上限及決定

13.1 本局因應申請資助活動的複雜性及重要性，可要求申請者進行評審答辯或徵詢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13.2 按照第 10 點的評審標準分析後，評分達到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方具條件獲批給資助(包括第 12 點所指的一次性定額資助)。

13.3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活動的規模及是否符合本計劃訂定的條件相關，且每一申請活動的資助總金額上限為 3,000,000 澳門元。

13.4 倘屬本計劃第 3.1 點或第 3.2 點所述的申請者可於申請時向本局提出預先支付前期資助款項的申請，合理說明並分析後，可獲批前期資助金額，但不得超過項目總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13.5 資助金額一經批出，不接受追加資助金額申請。

13.6 資助批給決定應載明資助款項的用途、資助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附帶條件。

14. 活動變更的申報

14.1 **活動前向本局作出變更的申報**：除不可抗力原外，倘活動未能按申請時達到第 11.1.2 點、第 11.2.3 點或第 12 點中所申報的任一情況或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日程、活動場地、與會者人數/參展商數量較原計劃減少超出百分之三十或其他涉及改變活動核心等嚴重的變更，申請者/受資助者須於活動開始前向本局作出申報及提出合理解釋。



- 14.2 **活動後於總結報告中作出變更的申報：**申請者/受資助者須按申請時提交的計劃管理並執行相關活動或項目；倘會展活動確實需要變動，在不偏離活動核心及已批准之申請項目的情況下，如與會者人數/參展商數量較原計劃減少不超出百分之三十、關聯交易資料的變更、活動收支費用的變更或其他不偏離活動核心的情況，受資助者可因應活動實際情況及市場環境靈活作出適當調整，並於提交總結報告時就更改之內容作出合理說明。
- 14.3 **不獲接納的變更情況：**倘活動內容涉及以下更改以致未能按原計劃執行，申請將不獲批給，其變更內容尤其包括：活動執行主體、活動類別、活動主題或其他嚴重偏離活動核心或原計劃內容的情況等。
- 14.4 倘第 14.1 點及第 14.2 點所指的申報及作出的說明不獲批准或部分不獲批准，而有關變更導致資助預算與實際不符或產生額外開支，申請者/受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有關責任及費用。

15. 監察

- 15.1 本局具職權監察申請者/受資助者對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申請者/受資助者是否將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活動及活動是否按原計劃執行等情況。
- 15.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申請者/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並配合及協助本局人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瞭解活動執行的進度及成效，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按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15.3 本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對申請者/受資助者、各參與者、演講嘉賓、參展商、買家、服務供應實體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16. 結算程序

- 16.1 提交結算文件期限：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
- 16.2 撰寫結算文件的語文：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填寫。
- 16.3 提交結算文件的方式：須與提出申請的方式一致。
- 16.4 經本局審查資料後，本局可通知受資助者在指定期間內補充或提交認為有助審核的證明文件/資料。
- 16.5 倘受資助者透過本計劃在同一半年度累計或在一個資助申請活動中獲批給資助的總金額達到或超過 1,000,000 澳門元時，則必須於“商社通”或“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上載活動所有的收入及開支憑證¹⁰，且須按照由澳門

¹⁰ 活動所有的收入及開支憑證須按照澳門政府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有關收入憑證、開支憑證及關於原始憑證的其他規定。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規定編制總結報告，並按照《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規定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會計公司對受資助之活動的收支及財務狀況執行商定程序，於活動結束後九十日內向本局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有關《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詳情，請參閱澳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 16.6 在呈交總結報告後，倘受資助者在進行執行商定程序中發現《收支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需作調整，應填寫《金額差異解釋表》，並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本局作出申報。
- 16.7 受資助者須按本計劃第 17 點的規定、總結報告中所訂定的指引及格式完整填妥所有內容，並須確保填寫的資料與上傳的文件及倘有的收據副本內容準確無誤，本局可要求受資助者出示所上載的文件正本。
- 16.8 總結報告及所需文件資料一旦確認提交，除本局另行通知外，受資助者不得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修改。
- 16.9 延期提交報告：
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可延長提交報告期限：
- 16.9.1 總結報告：第 16.1 點所指的期限可申請延長一次，申請延長的期間不可超過三十日；
- 16.9.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第 16.5 點所指的期限可申請延長一次，申請延長的期間不可超過三十日。
- 16.9.3 受資助者須在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提出延期申請，在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7. 結算所需文件

- 受資助者須按本計劃第 16 點的規定，於結算文件期限前提交以下所需文件：
- 17.1 由《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組成的總結報告正本(僅適用經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
- 17.2 實際活動日程，包括：舉辦時間、地點及活動類別，倘屬會議活動，須提供每場會議的參與人數。
- 17.3 實際與會者資料表(按本局格式填寫及上載原格式檔案，僅適用於會議部分)。
- 17.4 實際參展商資料表(按本局格式填寫及上載原格式檔案，僅適用於展覽部分)。
- 17.5 實際展覽場地平面圖(僅適用於展覽部分)。



- 17.6 已簽署的酒店/場地合同或相應文件副本，當中須具活動名稱、實際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時數等內容。
- 17.7 倘屬展覽場地租金費用的支持，須提交由服務供應實體出具的收據副本，且提供附明細服務內容的發票或相應的明細表副本。倘單據內容與申請內容有別，須於總結報告中作出合理說明。
- 17.8 填妥及向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提交由該局發出的會展活動“主辦機構”問卷，並經該局確認。倘須延期提交有關問卷，必須在提交限期屆滿前至少三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該局提出申請，並註明原因及預計提交日期，有關申請須獲該局書面允許方可延期。
- 17.9 活動照片及倘有的活動宣傳/展示的資料、媒體報導及有助評估受資助活動效益等資料，以證明申請時所申報舉辦的各項活動的落實情況，並須清晰顯示其活動規模，以及包括倘有的商業配對洽談活動、社區活動、數字化/綠色化舉措等內容。
- 17.10 倘已申報屬“一會展兩地”模式舉辦的活動，須提供由當地場地方或酒店方出具及已簽署的合同副本或相應文件，並提供活動照片以證明其活動規模及落實情況。
- 17.11 倘已申報其活動“使用至少三間澳門中小企為服務供應實體，且總開支超過 500,000 澳門元，而每個聘用的澳門服務供應實體開支費用至少達 50,000 澳門元”，須提交由服務供應實體出具的收據副本，且提供附明細服務內容的發票或相應的明細表副本。
- 17.12 倘已申報其活動“活動期間，籌組深化“會展+旅遊”元素的相關項目”，須提交由服務供應實體出具的收據副本，且提供附明細服務內容的發票或相應的明細表副本。
- 17.13 倘獲批資助項目涉及關聯交易，須按本計劃第 8 點及第 14 點規定作出申報及提交相應文件。
- 17.14 《招商投資促進局本地銀行轉帳支付授權書》及其所需附件，其銀行帳戶須與受資助者名稱一致(僅適用於屬首次提交或需變更資料者)。
- 17.15 倘受資助者透過本計劃在同一半年度累計或在一個資助申請活動中獲批給資助的總金額達到或超過 1,000,000 澳門元時，則必須按本計劃第 16 點的相關規定編制總結報告及向本局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 17.16 上述所要求提交的開支憑證內應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活動名稱及日期、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金額以及賣方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且須附服務供應實體印章或負責人簽署。
- 17.17 如有涉及外幣，請提供兌換率或相關資料。



18. 開支的確認及發放方式

- 18.1 本計劃是為受資助者因舉辦合資格活動而提供資助，活動開支須由受資助者支付；倘屬對澳門展覽場地租金費用的資助，其開支費用須經本局確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並按照批給的資助金額上限進行結算。
- 18.2 最終資助金額將按活動實際情況、總結報告及結算文件分析活動是否與原申請計劃相符而作出調整，對申請作出批給、全部或部分取消批給的決定。
- 18.3 本局以銀行轉帳方式向與受資助者名稱一致的銀行帳戶存入資助款項。

19.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 19.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9.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9.3 確保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活動或項目。
- 19.4 接受及配合本計劃第 15 點所指的公共部門/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實地巡查及資料收集工作。
- 19.5 須按申請時提交的計劃管理並執行相關活動或項目。倘活動出現變更時，須按本計劃第 14.1 點及第 14.2 點向本局作出申報。
- 19.6 除不可抗力原外，倘有關活動需取消、中斷或批給的前期資助款項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時，申請者/受資助者須於事實變更前至少七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作出合理解釋，並在三十日內退還相應的資助款項。
- 19.7 在澳門舉辦且受本局資助的活動，不得兼收本局或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的財政資助。
- 19.8 按本計劃第 16 點及第 17 點的規定提交總結報告及結算文件；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經本局批准後，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間為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三十日內。
- 19.9 申請者/受資助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例，尤其於整個活動期間須合法聘用僱員，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
- 19.10 申請者/受資助者須遵守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支付相應的最低工資。
- 19.11 須對在會場或倘有的線上平台展示的產品/服務或活動內所傳播的訊息負責，包括嚴禁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法律所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第三者合法權益(包括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等)的行為，且禁止展示本計劃第 9.1.6 點所指的內容。



- 19.12 如屬展覽活動，須確保在整個展覽開放時間內每個參展商的展位須由至少一位代表駐守，且須由參展商的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代表參與整項活動，並須確保每個參展商的展位清晰地劃分區域，以便識別參展商的展位面積。
- 19.13 在活動舉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須向本局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提交活動資料(如：活動聯絡人姓名、聯繫方法、參展商名單、展位編號及面積、活動平面圖及展位位置、活動日程安排等)，並與局方協商及落實最終工作安排。
- 19.14 在活動期間，配合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人員到場進行倘有的“會議與會者”、“參展商”及“專業觀眾”等調查的資料收集工作。
- 19.15 根據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於澳門舉行之展銷或展覽的銷售主辦實體，有義務於活動開始當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消費者委員會。
- 19.16 在活動舉辦前，購買適當的保險，以保障活動參加者及第三者的利益。
- 19.17 受資助者須完整保留受資助活動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19.18 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其他指引及規定。

20. 違反義務的後果

- 20.1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屬不可歸責於申請者/受資助者的情況或具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 20.1.1 不批給資助、全部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 20.1.1.1 違反第 19.1 點及第 19.2 點規定的義務；
- 20.1.1.2 因違反第 19.3 點規定的義務而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20.1.2 不批給、部分批給、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 20.1.2.1 違反第 19.4 點至第 19.18 點規定的義務；
- 20.1.2.2 違反第 19.5 點規定的義務，或經本局分析認為申請者/受資助者提供的解釋/說明未具充分及合理理由，本局可對受資助活動/項目的實際執行情況與原申請計劃所載出現落差所涉及的開支項目或對原批給的總資助金額上限按比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落差情況	將調整的資助 金額上限
活動未能達到第 11.1.2 點、第 11.2.3 點或第 12 點中所申報的任一情況	扣減原批給總資助金額至少百分之三十或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活動日程中的項目數量減少 (如專場商業配對洽談活動、商貿活動、社區活動、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數字化/綠色化舉措等)	扣減原批給總資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或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實際與會者人數/參展商數量較原計劃減少	

20.1.2.3 違反第 19.8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將按下表減少或取消原批給資助款項：

區間	逾期日數	處理方式及扣減百分比
一	一至十日	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
二	十一至三十日	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超過三十日	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20.1.2.4 違反批給決定內訂定倘有的其他義務。

20.1.3 凡出現第 20.1.2 點所指的情況，本局將考慮因應違反義務的程度：

20.1.3.1 向申請者/受資助者提出書面警告；或

20.1.3.2 將申請者/受資助者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權限實體作出決定之日起最長五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實體提出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申請及/或參與本局組織的經貿會展活動的決定。

20.1.4 倘涉及超出一項資助扣減或違規情況，將以疊加計算。

20.1.5 凡出現第 20.1.1 點及第 20.1.2 點所指的情況，本局將考慮因應違反義務的程度，暫停對申請者/受資助者其他正處於審批的申請、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暫緩發放或按本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20.2 資助款項的退還：

20.2.1 倘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退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倘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延期申請，本局可將上述所指期間延長一次，延長後的總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20.2.2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20.2.1 點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自欠款產生翌日起直至其完全退還或退款期間，本局不受理同一受資助者就本計劃提出的新申請，並暫停止處於審批或結算階段的申請。

21. 強制徵收

若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自行退還第 19.6 點或第 20.2.1 點規定所指的款項，且未有提供充分理由，按照《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二十條的規定，有關取消資助批給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並由澳門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22. 民事及刑事責任

若申請者/受資助者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 20 點所指的後果。

23. 個人資料的處理

於申請及結算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之用，為執行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受資助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及結算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予澳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24. 其他注意事項

- 24.1 所有提交之申請及結算文件/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受資助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將不獲退回。
- 24.2 就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澳門現行法律法規，尤其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的規定，以及澳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
- 24.3 本計劃及所有附設文件均為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24.4 申請者/受資助者在活動中所作出的決策、發表的言論及訊息，不代表本局立場。



- 24.5 如受資助活動涉及不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資助者承擔一切責任。
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4.6 本局擁有執行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5. 過渡規定

在本計劃生效前已提交的申請，仍適用 2023 年 2 月 6 日公佈實施的《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及《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申請及結算指引的規定，直至完成所有程序為止。

26. 生效

本計劃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生效。



附表

《關聯方範圍示例表》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自然人”，其關聯方包括：

-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 由申請者/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 由申請者/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¹¹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¹²；
-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 由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社團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其關聯方包括：

- 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 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副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如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2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公司”，其關聯方包括：

- 申請/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 由申請/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申請/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¹¹ 本指引提及的“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¹² 本指引提及的“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